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编号：临 2018-036

转债代码：110041

转债简称：蒙电转债

转股代码：190041

转股简称：蒙电转股

##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能源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和林发电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于对双方资源优势的认可，以及对合作战略定位的一致理解，为进一步加强在内蒙古自治区煤电项目的深度合作，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华电”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内蒙古能源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能建”）拟重组和林发电厂的议案并签署了《重组和林发电厂合同》。鉴于目前审计、评估已完成，公司再次提请董事会审议了相关事宜。

●拟设立公司名称：内蒙古和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暂定，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和林发电”）；

●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内蒙华电以所属和林发电厂（以下简称“和林发电厂”）经有权部门备案后的净资产评估值中的 34,700 万元出资。出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和林发电 51% 的股权。

●特别风险提示：若内蒙华电与内蒙古能建就和林发电的经营管理产生分歧，可能使得和林发电的经营状况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尚须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双方资源优势的认可，以及对合作战略定位的一致理解，为进一步加强在内蒙古自治区煤电项目的深度合作，内蒙华电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蒙华电与内蒙古能建重组和林发电厂的议案并签署了《重组和林发电厂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内蒙华电拟与内蒙古能建共同出资设立和林发电。

鉴于审计、评估已完成，公司再次提请董事会审议了相关事宜，并签署了《出资协议》。在合同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结果，结合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内蒙华电以资产方式出资 34,700 万元，内蒙古能建以现金出资 33,300 万元。其中，内蒙华电以和林发电厂经有权部门备案后的净资产评估值中的 34,700 万元出资，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 050294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林发电厂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4,000.00 万元，评估值为 35,380.69 万元，增值额 1,380.69 万元，增值率 4.06%。评估值与出资额的差额将计入和林发电对内蒙华电的负债。

出资完成后，双方在和林发电的股权比例为内蒙华电持股 51%、内蒙古能建持股 49%。

##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内蒙古能源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和林发电厂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表决结果为：**【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8 年 3 月 30 日，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对和林发电厂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出具了中证天通[2018]特审字第 0201020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8 年 4 月 20 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完成对和林发电厂的评估工作，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 050294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林发电厂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4,000.00 万元，评估值为 35,380.69 万元，增值额 1,380.69 万元，增值率 4.06%。

2018 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内蒙古能源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北方

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和林发电厂的议案》再次进行了审议，并签署了《出资协议》。

表决结果为：【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 1、内蒙古能建概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能源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二十九中西巷港湾大厦。

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中西巷 29 号港湾大厦。

法定代表人：鲁当柱

注册资本：2,846,860,952 元

经营范围：水利工程、电力工程、送变电工程、矿山、水务、公路、铁路、港口与航道、机场、房屋、市政、城市轨道交通、环境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水电、火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的建设和运营；项目规划、咨询、招标代理；工程勘察与设计；施工总承包及专业承包；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电站启动调试与检修、技术咨询、开发、服务；电力行业发展规划研究；机械、电子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制造、销售、租赁；电力专业技术研发、推广、服务；电力设备的销售；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经商务部门备案的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

### 2、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内蒙古能建为 H 股上市公司，内蒙古能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持有其 71.14% 股份，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5.05% 股份。

内蒙古能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内蒙古能建控股股东，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内蒙古能建实际控制人。

###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内蒙古能建是一家专注于电网和新能源项目的大型综合电力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向客户提供全方位解决方案，包括勘测、设计及咨询、建设承包、维修及检修服务。内蒙古能建亦从事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与贸易服务。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按 2015 年的收入计，内蒙古能建在中国综合电力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四，按 2015 年的纯利计，内蒙古能建在中国省级电网建设工程企业中排名第二，而按 2015 年的收入计，内蒙古能建在中国新能源建设工程企业中排名第九。以 2015 年风电和光伏发电新投产项目的装机容量计，内蒙古能建是内蒙古最大的风电和太阳能发电项目工程建设公司。内蒙古能建自 2015 年 6 月开始试行贸易业务，根据商机、客户需求与盈利能力买卖各类商品(主要包括石油产品、煤炭及化工原料等)。目前内蒙古能建计划进一步扩展贸易业务并增进在商品市场的专业知识，以协助建设承包业务建立集中采购平台。

4、内蒙古能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 5、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2017 年度
总资产	1,781,539.60
净资产	423,447.00
营业总收入	699,828.80
净利润	55,929.20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一）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和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8,000 万元

经营范围：开发、投资、建设、火力发电；热力、蒸汽、热水的生产、供应和销售；铁路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

以上情况均为暂定，以工商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 （二）拟出资情况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内蒙华电	34,700	51%	资产
内蒙古能建	33,300	49%	现金

和林发电厂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18]特审字第 0201020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 050294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林发电厂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4,000.00 万元，评估值为 35,380.69 万元，增值额 1,380.69 万元，增值率 4.06%。

内蒙华电以和林发电厂经有权部门备案后的净资产评估值中的 34,700 万元出资，内蒙古能建以现金出资。评估值与出资额的差额将计入和林发电对内蒙华电的负债。双方签订出资协议。出资完成后，双方在和林发电的股权比例为内蒙华电持股 51%、内蒙古能建集团持股 49%。

## （三）董事会、监事及管理层人员安排

### 1、董事会人员安排

（1）和林发电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内蒙华电推荐 2 名董事，内蒙古能建推荐 2 名董事，职工董事 1 名。

（2）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为和林发电的法定代表人，由内蒙华电推荐。

### 2、监事会人员安排

（1）和林发电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内蒙华电推荐 1 名监事、内蒙古能建推荐 1 名监事，职工监事 1 名。职工监事由和林发电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内蒙古能建推荐。

### 3、管理层人员安排

（1）和林发电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总工程师 1 名，总会计师 1 名。

（2）和林发电首届高管人员由双方推荐，由董事会聘任，其中：内蒙古能建推荐 1 名副总经理和 1 名总会计师。

## （四）出资资产情况

### 1、资产名称

和林发电厂经审计后的资产和负债。

## 2、资产账面值、评估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林发电厂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4,000.00 万元，评估值为 35,380.69 万元，增值额 1,380.69 万元，增值率 4.06%。

## 3、资产运营情况

和林发电厂于 2005 年 2 月 1 日正式成立，原隶属于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2008 年 2 月，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将和林发电厂移交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和林发电厂成为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和林发电厂 2×660MW 项目，项目建设规模为 2×660MW 超临界间接空冷机组，配置 2×2250t/h 超临界直流煤粉锅炉，同步建设脱硝装置，同时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目前，和林发电厂仍处于建设期间。

## 4、相关是否存在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形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林发电厂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736,032.24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应收票据	8,065,926.61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b>合计</b>	<b>13,801,958.85</b>	—

除上述事项，和林发电厂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形。

5、截至本公告日，和林发电厂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

## 四、出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内蒙华电”）

乙方：内蒙古能源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内蒙古能建股份”）

为进一步加强在内蒙古自治区煤电项目的深度合作，确保合作事项高效顺畅开展，甲乙双方本着互惠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约定：

### （一）重组方案

甲乙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内蒙古和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和林发电，企业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下同）。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000 万元，其中，甲方以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和林发电厂的净资产评估值中的 34,700 万元出资，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51%；乙方以货币出资，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33,300 万元，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49%。

### （二）出资安排

公司注册资本由股东按各自应认缴的数额在规定的时间内缴足。其中：货币出资应在公司成立之日起 60 日内进入公司账户，非货币资产出资应在公司成立之日起 60 日内将资产转移到公司名下并交付公司使用。

### （三）员工安排

和林发电成立后，原和林发电厂员工整体划转至新公司，并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规范劳动用工手续。

### （四）合同成立、生效、变更及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
2. 本协议内容的变更需经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3. 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双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可终止本协议。

### （五）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和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甲乙双方之间产生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出资协议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向公司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或将资产转移到公司名下并交付公司使用，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如果由于一方责任而使本协议不能得到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该方应向公司承担责任，采取补救措施使本协议得到全面履行；如造成无过错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由于过错使公司设立成为不必要，无过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实施，将为公司所属和林发电厂引入新的战略投资者及资金，一方面有利于和林发电厂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并节约财务成本；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本次合作，可充分利用已有资源，并借助外部资金优势，分解投资风险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合作将有助于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稳步发展。

公司不会因本次对外投资的实施产生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情形。

##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本次对外投资前，和林发电厂为公司分支机构，公司享有和林发电厂全部经营收益并承担全部经营风险；本次对外投资后，和林发电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由公司与内蒙古能建共同经营管理，并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分享或分担和林发电的经营收益或经营风险。未来，若公司与内蒙古能建就和林发电的经营管理产生分歧，可能使得和林发电的经营状况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对外投资尚须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投资可能未获批准的风险；

（三）新设子公司尚需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子公司设立后，需申请相关电力业务资质。同时，新设子公司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

（四）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与内蒙古能建在本次重组和林发电厂之初，已就其后续经营管理达成一致。后续，公司将通过加强内部风险管控体系、持续提升公司管理能力等举措，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同时，公司将与内蒙古能建保持积极合作与沟通，力争发挥各自优势，努力提升和林发电经营管理水平与盈利能力。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7日